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變更金城細部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
週邊範圍修正）案計畫書



變更金門縣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城細部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週邊範圍修正)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金門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府工都字第 0930015935 號函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七日辦理公開展覽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九日刊登金門日報	
	公展說明會：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金城鎮公所簡報室辦理公開說明會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十九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無

變更金城細部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週邊範圍修正）案

目 錄

壹、前言	01
貳、法令依據	01
參、變更計畫位置	02
肆、變更計畫內容	02

圖目錄

圖一 變更位置示圖	02
圖二 主要計畫示意圖	03
圖三 現行計畫內容示意	03
圖四 變更內容示圖	04

表目錄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04
------------	----

壹、前言：

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作業之進行，調整金城鎮細部計畫中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使符合主要計畫中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以利區段徵收作業之進行。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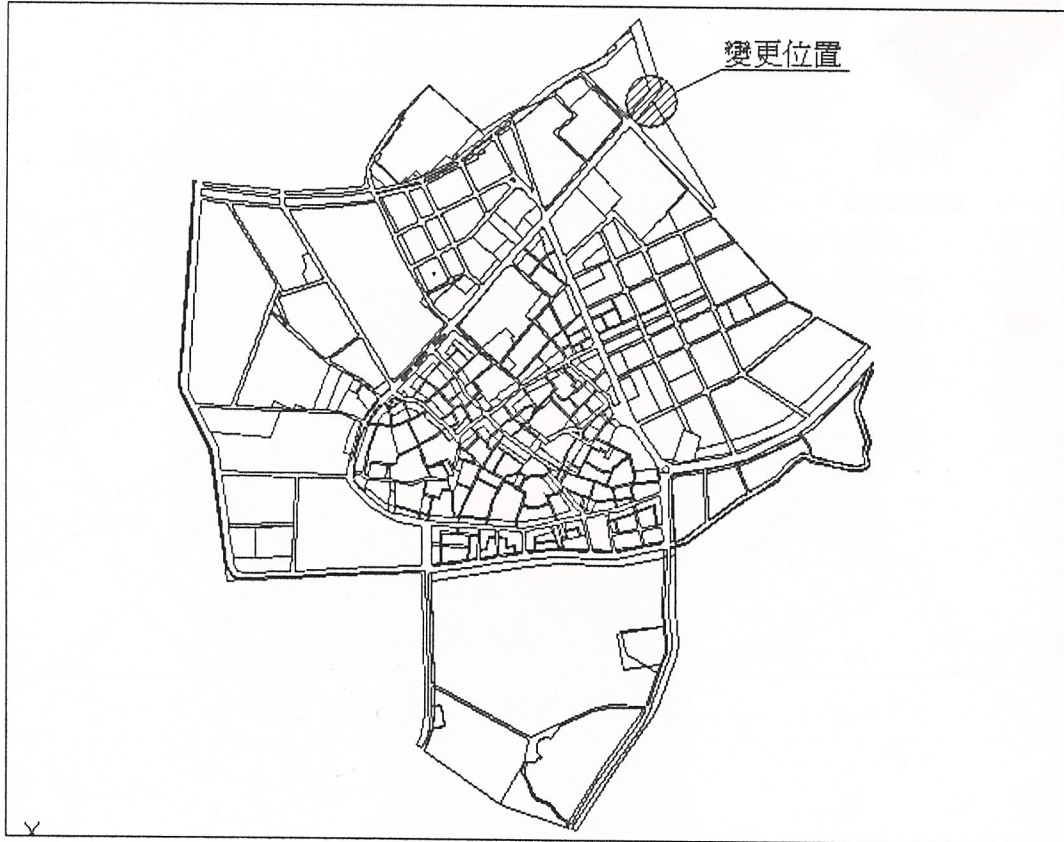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之。

本案經業務單位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簽請同意辦理變更故依前述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參、變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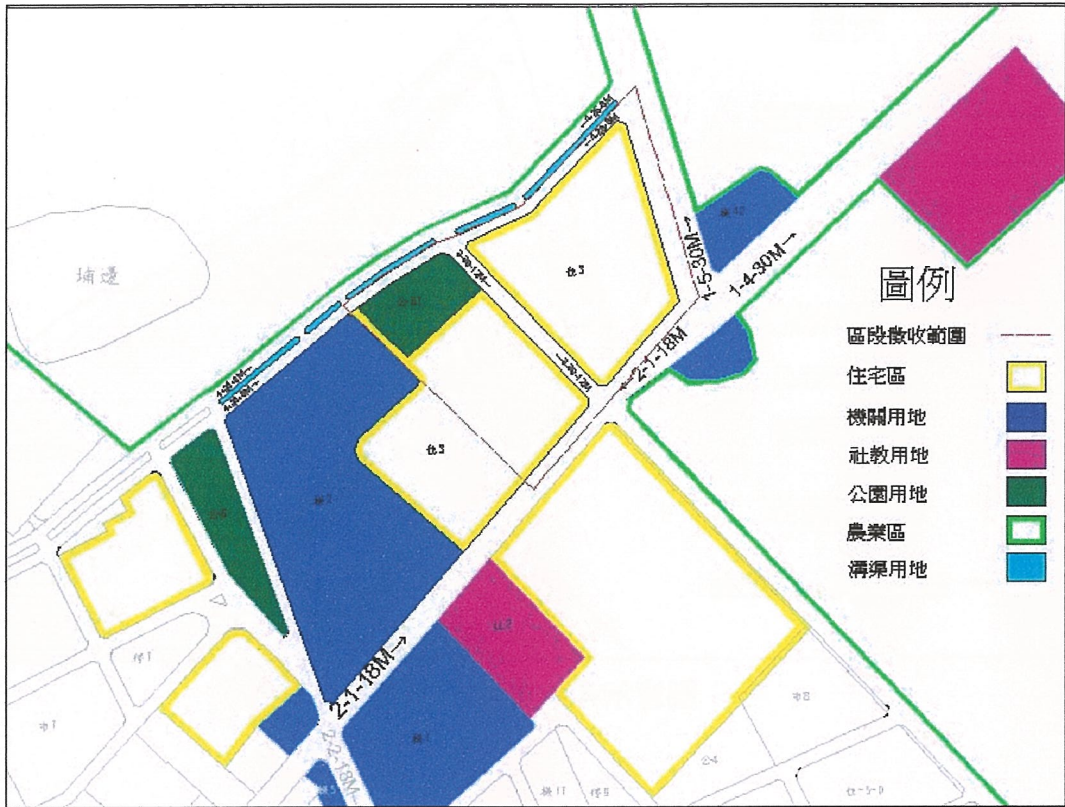
本變更計畫案位於金城鎮北側（圖一），青年活動中心西南側，面積約三·七公頃。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變更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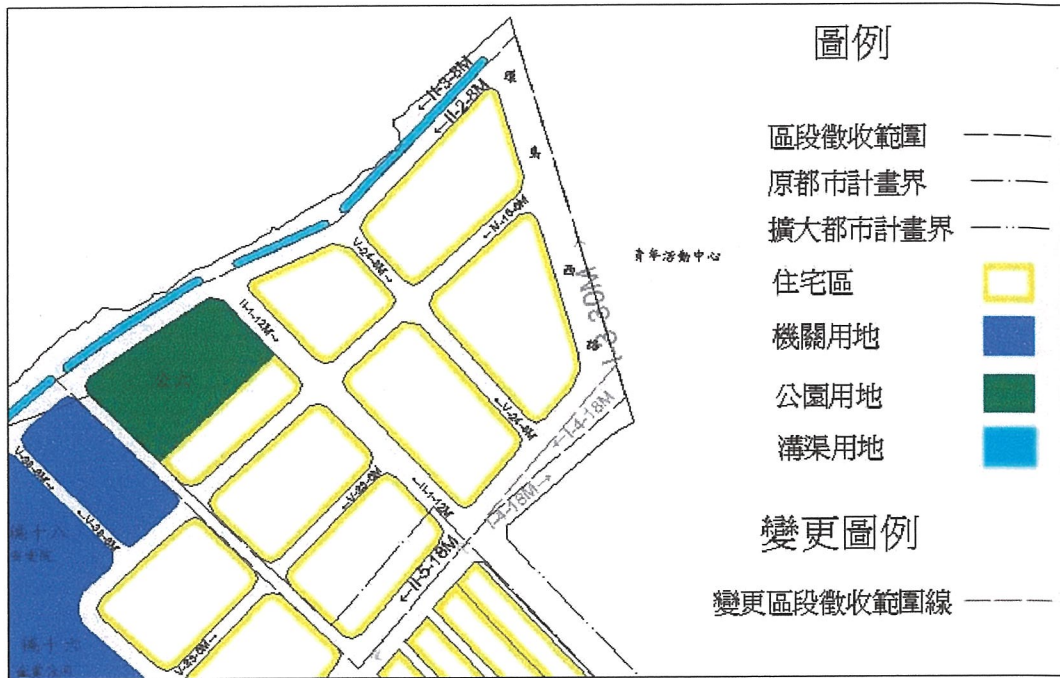
經特定區計畫（如附圖二）及金城細部計畫比對後，發現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並不一致（如附圖三），依法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不符時，細部計畫應配合主要計畫變更計畫內容（如附圖四）。



圖二 主要計畫示意圖



圖三 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



圖四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一	金城鎮北側，青年活動中心西側	區段徵收範圍	3.75	區段徵收範圍	3.75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圖不符，依主要計畫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調整細部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圖。	

註：實際面積應以測量分割登載面積為準。